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1/25 12:57:02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雯雅
電話：02-33665932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cwenya@ntu.edu.tw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05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來文附件影本

訂

主旨：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912號函，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

線

二、前揭條文所稱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以及兼任期間認定及計算方式，依下列要項審酌認定：

（一）「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8年之公司。但設立達8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三）「兼職期間」計算方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

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同時兼任多家新創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不重複計入。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人事組、任免組（均含附件）

裝

國立臺灣大學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訂

主旨：檢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科技部105年12月26日科部產字第10500957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06/01/17 14:36:12

線

校級公文　106/01/17

收文號:1060005163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雨倫
電話：(02)2737-7846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95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5003612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及考試院於105年4月21日會銜修正通過旨揭辦法，增訂第4條第2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三、前揭條文所稱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以及兼任期間認定及計算方式，請依下列要項審酌認定：

(一)「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8年之公司。但設立達8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

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三)「兼職期間」計算方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同時兼任多家新創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不重複計入。

四、另依旨揭辦法第7條規定，「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貴機構除應依規定建置相關管理機制外，並請依最新修正事項一併配合調整。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2-26 19:04:17

部長楊弘敦出國 政務次長蔡明祺代行